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科員 謝瑞君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203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07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0728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07285_ATTACH2.doc)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110年1月22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341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教署110年1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03415C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
2021/01/29
15:30:31
交 換 章

